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 民 事 调 解 书

(2011)广海法初字第 29 至 37 号、第 39  
至 71 号、第 73 至 75 号、第 77 至 81 号

原告：珠海市飞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飞沙。

法定代表人：刘崇森，总经理。

原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仪，局长。

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海事局。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斯深，局长。

原告：赵传富，男，汉族，1965 年 9 月 4 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村。

原告：谭永章，男，汉族，197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村。

原告：谭振汉，男，汉族，1955 年 1 月 5 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街。

原告：苏钦宁，男，汉族，1957 年 2 月 19 日出生，住广东省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北水四队。

原告：余伟强，男，汉族，1965年5月10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狮山路259号。

原告：林新添，男，汉族，1966年2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村。

原告：吴戊长，男，汉族，1957年9月19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曾雄光，男，汉族，1964年8月21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紫荆路28号602房。

原告：赵放仲，男，汉族，1960年8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金龙村上金龙。

原告：郑永光，男，汉族，1972年7月5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金龙村上金龙。

原告：钟容长，男，汉族，1939年9月12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珠海市南水镇荷包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荷包村。

负责人：周苏堂，主任。

原告：曾根荣，男，汉族，1967年8月3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胜荣，男，汉族，1960年1月30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容仅，男，汉族，1990年1月16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欢华，男，汉族，1962年8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蔡活亮，男，汉族，1971年2月4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求有，男，汉族，1964年6月28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黄德森，男，汉族，1973年3月6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曾根长，男，汉族，1961年11月7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苏建志，男，汉族，1954年11月24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曾建兴，男，汉族，1966年12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赖新福，男，汉族，1951年9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新原，男，汉族，1962年10月6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赖国强，男，汉族，1973年11月7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吴贵友，男，汉族，1946年3月8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光灿，男，汉族，1975年9月28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苏佛稳，男，汉族，1964年11月5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吴欣娣，女，汉族，1967年9月14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曾建棠，男，汉族，1964年7月30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吴军红，男，汉族，1973年12月27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张美霞，女，汉族，1958年11月9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苏永标，男，汉族，1975年5月28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蔡佛清，男，汉族，1964年8月3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新云，男，汉族，1975年12月6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彩实，男，汉族，1970年6月27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曾永新，男，汉族，1973年1月29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苏子扬，男，汉族，1965年8月23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陈建解，男，汉族，1982年5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蔡华清，男，汉族，1965年10月20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钟万翁，男，汉族，1985年8月20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吴楚良，男，汉族，1971年11月10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赖军耀，男，汉族，1970年11月26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吴建宁，男，汉族，1969年5月8日出生，住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苏引光，男，汉族，1967年8月13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苏欢荣，男，汉族，1965年9月28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原告：苏引行，男，汉族，1970年10月3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

上列原告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原告委托代理人：林晓媚，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圣狄航运有限公司（Agios Dimitrios Shipping S.A.）。

住所地：马绍尔群岛马朱罗阿捷提岛路阿捷提信托公司大厦（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

法定代表人：斯塔夫罗斯·科托瑞德斯，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北英保赔协会（North of England Protecting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td.）。住所地：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2503 室（Room2503,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安德鲁·泰勒，该公司董事。

两被告委托代理人：陈向勇，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委托代理人：王骏，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原告珠海市飞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飞沙滩旅游公司”）、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下称“广东海洋渔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海事局（下称“珠海海事局”）、赵传富等 47 名养殖户（下称“47 名养殖户”）诉被告圣狄航运有限公司（下称“圣狄公司”）、北英保赔协会（下称“保赔协会”）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系列案，圣狄公司因其所属的“圣狄”（AGIOS DIMITRIOS I）轮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受台风“巨爵”影响，漂移至珠海高栏岛长咀触礁搁浅，

造成该轮油舱破损，燃油泄漏，污染了高栏岛飞沙滩一带海域和岸线事故向本院申请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上列原告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后于2010年12月23日向本院提起确权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6月16日、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许光玉、林晓媚律师，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向勇、王骏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飞沙滩旅游公司请求两被告赔付经营损失、酒店项目停工损失等人民币2,822,720元及利息；广东海洋渔业局请求两被告赔付渔业生物资源直接经济损失、天然渔业生物资源损失恢复费用等人民币41,633,300元及利息；珠海海事局请求两被告赔付清污费用人民币77,569,849元及利息；47名养殖户请求两被告赔付渔业养殖损失共人民币69,811,900元及利息。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上列原告与两被告经协商，于2011年11月18日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两被告向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47名养殖户共支付9,500,000美元（下称“和解款项”），作为协议各方因本次事故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解款项的分配应预留林光开、钟欢宜、吴兴容三名养殖户的受偿份额），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污费用、渔业生物资源直接经济损失、天然渔业生物资源损失恢复费用和调查鉴定及评估费用、经营损失、酒店项目停工损失、参与清污人员费用、养殖损失以及由本次事故引起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全部的和最终的解决方案。扣除圣狄公司向珠

海海事局预付的 2,000,000 美元，两被告实际应向各索赔方共支付和解款项余款 7,500,000 美元（根据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汇率基准价折算成等值人民币）。两被告已经或应该支付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费、公告费、律师费用、专家费用、调查费用及与两被告相关的任何费用和利息由两被告自行承担，不再向协议其他方追偿。各索赔方已经或应该支付的债权登记费用、法院受理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或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和利息由各索赔方自行承担，不再向协议其他方追偿；

二、两被告保证在本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把和解款项余额 7,500,000 美元（等值人民币）通过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转付至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47 名养殖户共同指定的索赔代理人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如下帐户：

收款单位：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4、6 号粤电广场首层

银行帐号：44001382201053001756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的上述帐户收到和解款项余额后即视为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和 47 名养殖户收到两被告支付的和解款项；

三、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47 名养殖户同意由法院确认和解款项的分配方案（圣狄公司提供的预付款 2,000,000 美元，该款项从珠海海事局分配的基金中扣减）。



各方实际参加基金分配的受偿金额见附件 1、附件 2；

四、在和解款项余额全部汇入上述第二条指定之帐户后，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47 名养殖户不可撤销地确认其各自登记的债权、提起的诉讼请求已经在圣狄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设立的“圣狄”轮海事责任赔偿限制基金中得到受偿；

五、和解款项余额全部汇入上述第二条指定之帐户后，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广州海事法院向保赔协会退还为设立“圣狄”轮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而提供的信用担保；

六、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47 名养殖户保证其对各自的索赔请求具有排他的和唯一的权利。否则应赔偿两被告因第三方就同一索赔请求提起的任何性质的要求、主张和诉讼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支出的所有费用；

七、在和解款项余额全部汇入上述第二条指定之帐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47 名养殖户将签发如所附格式的收据和免除责任确认书（见附件 3），并不可撤销地保证不再就本次事故和污染事故向两被告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索赔或请求；不得向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两被告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财产保全申请；不再为获得对所称的本次事故的任何索赔和要求而对“圣狄”轮残骸或与前述船舶属同一船东、股份船东、光船租船人、经营人、管理人、船舶保险人、船东互保协会等的其他任何船舶或财产进行扣押、留置，以取得

担保或达到其他任何目的；

八、本和解协议书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签字人不可撤销地保证已受到协议各方充分、合法的授权签署和执行本和解协议书，否则协议签字人将对由于未得到有效授权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和解协议一式 10 份，养殖户 3 份，各方及其代理律师各持 1 份，另 1 份交广州海事法院用以制作民事调解书。

根据附件 1、附件 2 的约定，珠海海事局、广东海洋渔业局、飞沙滩旅游公司、47 名养殖户参与和解款项余额分配的实际受偿金额，以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按法院减半收取计算）、债权登记申请费分别如下：

飞沙滩旅游公司受偿人民币 1,087,570 元，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4,691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广东海洋渔业局受偿人民币 12,848,966 元，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24,983.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珠海海事局受偿人民币 15,905,751.64 元（已扣减圣狄公司支付的预付款 2,000,000 美元），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14,824.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赵传富受偿人民币 264,400 元，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7,515.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谭永章受偿人民币 184,800 元，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5,99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谭振汉受偿人民币 121,6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3,318.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钦宁受偿人民币 848,2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3,024.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余伟强受偿人民币 337,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6,721.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林新添受偿人民币 879,4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3,964.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吴戊长受偿人民币 757,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2,351.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曾雄光受偿人民币 645,9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0,380.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赵放仲受偿人民币 698,2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5,697.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郑永光受偿人民币 20,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508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容长受偿人民币 15,9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6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珠海市南水镇荷包村民委员会受偿人民币 154,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4,778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曾根荣受偿人民币 446,700 元(包括其垫付的养殖损失评估费人民币 200,0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7,195 元、债权登记申请

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胜荣受偿人民币 39,2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3,304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容仅受偿人民币 86,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3,265.50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欢华受偿人民币 327,6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2,113.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蔡活亮受偿人民币 42,0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3,648.50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求有受偿人民币 774,3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7,088.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黄德森受偿人民币 221,6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4,552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曾根长受偿人民币 559,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2,781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建志受偿人民币 131,4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353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曾建兴受偿人民币 158,7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5,414.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赖新福受偿人民币 19,9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653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新原受偿人民币 1,285,8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1,734.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赖国强受偿人民币 21,8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806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吴贵友受偿人民币 62,7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136.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光灿受偿人民币 1,404,3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8,133.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佛稳受偿人民币 243,0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7,764.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吴欣娣受偿人民币 2,082,9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3,313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曾建棠受偿人民币 135,3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4,812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吴军红受偿人民币 127,7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3,056.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张美霞受偿人民币 90,2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833.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永标受偿人民币 67,5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751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蔡佛清受偿人民币 289,5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8,228.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新云受偿人民币 86,3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3,592.50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彩实受偿人民币 65,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679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曾永新受偿人民币 7,2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440 元、债权  
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子扬受偿人民币 101,1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7,652.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陈建解受偿人民币 162,7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5,540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蔡华清受偿人民币 158,6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5,181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钟万翁受偿人民币 107,3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4,090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吴楚良受偿人民币 153,4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7,969.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赖军耀受偿人民币 63,2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655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吴建宁受偿人民币 999,5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1,475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引光受偿人民币 856,5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8,597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欢荣受偿人民币 195,000 元, 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6,284.50

元、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苏引行受偿人民币 354,100 元，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8,878 元、  
债权登记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

经审查，该协议符合自愿、合法原则，本院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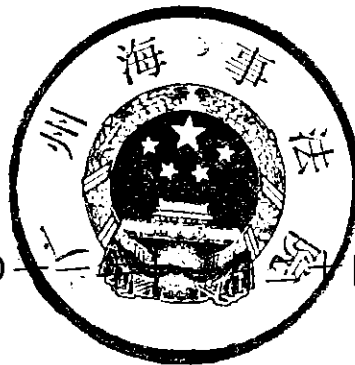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受理费及债权登记申请费由上列原告  
各自负担，向本院缴纳。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斌

审 判 员      熊绍辉

代理审判员      杨优升



二〇一三年四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志发